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宜潔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
電子信箱：0101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64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4379A00_ATTCH1.tif、006437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本（106）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）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，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後退休法細則規定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；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，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。爰請將上述修正後規定，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，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。
- 三、檢附原書函及附件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